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(東南區)
承辦人：林彥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976
傳真：02-27206516
電子信箱：ha_ye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綜字第10830942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議會擬研訂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
(草案)，有關敬老禮金得否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，敬請
貴部釋復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治條例(草案)研訂目的為關懷及表彰長者對社會的貢獻，惟經費來源、發放依據是否訂定財稅審核標準及發放金額等事項尚未有共識決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、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，其中社會福利支出，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、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國民就業、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，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。」，次依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社會福利支出，依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



則與範圍規定認定之。」，敬請貴部協助審認敬老禮金是
否符合本基金支用範圍，得以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，俾
利憑辦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6/10 09:15:11 子公文章
換



裝

訂



線